



## “黄灯困境”该如何解决

作者: 苏州大学 罗时进

红灯停，绿灯行，黄灯亮时怎么办？

在我看来，这是一个比较简单的问题，几年来我一直采取“看着办”的态度。原因很简单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规定“黄灯亮时，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”，那么，黄灯亮着的时间就应该是“看着办”的场合——看在以秒计算的时间中，能否安全通过。“看着办”当然须很谨慎，能过则过，不能则止，所以本人一直与“闯”灯无涉，与交警相睦无事。

然而前不久的“全国第一起黄灯案”让“黄灯亮时怎么办”变得复杂起来，“看着办”似乎行不通了。众所周知，案件的当事人本身是位律师，故自有其法理的坚持：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中，只明确了“黄灯亮时，已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”，并没有作出“黄灯亮时，没有越过停车线的车辆不可以继续通行”的禁止规定，按照“法不禁止即可为”的原则，自己黄灯时通过并没有超越法律允许的范围。这种反推自我辩解的色彩明显，案件最终审判的结果此系“闯黄灯”，属于违法。这一判决随之引起各界的关注，甚至还有高校举办了专题学术研讨会，争论蜂起。

已有的讨论，参与者多为法律工作者（人文学者似乎缺席），问题意识也集中在“法理”上，却忽略了客观存在的对“黄灯亮时”理解的分歧。其实，对这个具体案件援引法律条文，欲求其“法理”，必先求其“文理”。说白了，需要辩证的只是一个比较简单的“语言”问题，即“黄灯亮时”是何文义？文理不清，各执一端，官司如何能断？

问题的关键是“黄灯亮时”和“黄灯亮起时”的表意之别被混淆，而这两者意义并不相同，前者包含后者，是一个时间段，而后者不包含前者，只是一个相对确定的时点。也许人们并不难找到“战斗打响时”、“会议开始时”、“山洪暴发时”等例子，说明“××××时”也有时点的意义，但这样的表达一般来说“时”之前的动词其“片断性时态感”是明显的，不会有什么歧义；而“黄灯亮时”就不一样了，“亮”不仅是刹那间的动态，也是一个过程性状态。“黄灯亮时，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”与“上课时，可以举手发言”、“电影放映时，观众可以随时退场”、“在景区游览时，垃圾要扔进垃圾箱”这些最习见的表达是同样的。这里的“时”是一个时间段落，而不是一个时间起点。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，如当某人说“上大学时，我谈了几个女朋友”，谁会理解为刚进校那天他（她）一下子谈了几场恋爱呢？

让我们回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，详细阅读一下原文：“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：（一）绿灯亮时，准许车辆通行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、行人通行；（二）黄灯亮时，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；（三）红灯亮时，禁止车辆通行。”显然，这里的“绿灯亮时”、“黄灯亮时”、“红灯亮时”在同一法律框架中的语境是相同的，语用意义也应该相等。那么，毫无疑问“绿灯亮时”绝非指“时点”，而是指“绿灯亮着的那个持续时段”，是在那个时段中“准许车辆通行”；同理，“红灯亮时”也绝非只指“红灯亮起”的刹那“禁止车辆通行”；那么，为什么偏偏“黄灯亮时”会另作解读，认为是“黄灯亮起”的“时点”呢？以语言逻辑的同一律原则，这对“黄灯”实在太不公平了！

在关于“黄灯亮时”的讨论中，法律工作者和媒体每有“闯黄灯”的提法，这实际上是将“黄灯”和“红灯”等同，视为一律禁止，否则便属撞“闯”，便违法。而以现有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为依据，“闯黄灯”一说并不能成立，以此为“罚则”的话，是必然引起争议的。当然，问题也随之产生了：如果将“黄灯”视为“可通行”，那么“黄灯”又与“绿灯”等同齐观，“黄灯”同样失去了应有的意义和作用。这是当今典型的“黄灯困境”。



社科报的微博  
上海，卢湾  
关注: 426 粉丝: 10

社科报

【交通拥堵费是让政府从错误污，最终的成本都落到了车主子最好捏！城市拥堵，政府、任，可所有的治堵政策都在打要责任方的政府不仅没有担应堵中获益，这怎么治得了堵？  
<http://t.cn/z8SnZOm>(昨天

官方微博 [登录](#) | [注册](#) | [随便看](#)

### 成果撷英

- 华东师大推荐——程华平：
- 刘建军：欧洲中世纪文学是
- 陈洪捷：博士教育质量研究
- 研究中国农业的时空历程
- 南京师范大学推荐——俞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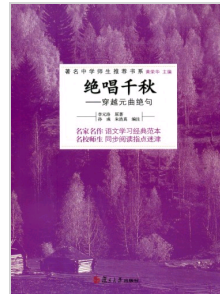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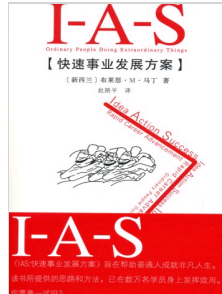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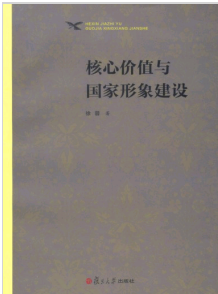
### 学术看台

- 1376期 媒体聚焦
- 1375期 学术看台
- 1374期 学术看台
- 1373期 学术看台
- 1372期 学术看台
- 1371期 媒体聚焦
- 1370期 学术看台
- 1369期 学术看台
- 1368期 学术看台

解决此“困境”之道，不应该简单采用“闯黄灯”的罚则，而应该客观承认目前相关法律条文不完善、不严谨，对之要抓紧修改。最近看到一篇报道，某高校承担了一个国家社科重大项目《现代城市交通发展的制度平台与法律保障机制研究》，已将“黄灯困境”作为研究的一个问题。项目组认为应该修改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，把“黄灯”条款修改为“黄灯亮时，司机要谨慎通行，但不得抢行。”

这一“条款修改”与我前面提到的“看着办”原则倒是极为相符，但反躬自省，“看着办”固无可，只是这对“自律”有严格要求，对“他律”的高度自觉同样也有严格要求。为防止司机“看着办”，执法者也“看着办”，有时不免“难办”，更从交通安全的大局出发，我赞成严格相关法律规定，压缩“看着办”的空间。要做到这一点其实也很简单，即严格区分“黄灯亮时”与“黄灯亮起时”的语义，以后者代替前者。请注意，从语言表达上看，前后者相较虽只有一字之差，判读却截然不同，原有模糊的部分去除了，执法者有法可依，司机亦有章可循：黄灯一旦亮起，车辆前轮（或其他具有标志性的部位）已经越过停止线，则继续通行，否则便打住。遵循此法规，如我者芸芸大众将不再“看着办”，而是集中精力，小心那个黄灯的起亮。这样，交通道口会安宁不少，口舌之争想来也可以偃息。

## 新书推荐



## 往期报纸

